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被提名人的资料，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公司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刘铁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岩先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 CHEN LI YA 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百邦”品牌更符合公众对公司的认识，变更后的公司证券简称符合公司的经营内容和发展方向，也有利于客户及投资者准确识别和了解公司。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公司证券简称为“百邦科技”。

独立董事：周海涛、郑瑞志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